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: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電話: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:02-25024638 mail: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(112)行教字第 0009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00122修訂)、申請書(1120127修訂)各乙份

主旨:檢送本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各乙份,祈請 貴部協助轉知各公私 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 請,詳如附件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,不因家庭 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,冀望在本會 助學下完成教育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。
- 二、 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,請至行天宮五大志 業網(http://www.ht.org.tw)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登錄學生基本資料(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)及 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(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),以利審核 結果通知。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,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 審核,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,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- 四、 收件日期:(郵戳為憑)
 112年3月10日截止:大專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
- 五、申請書請使用 112 年1 月 27 日修訂版(111 學年第二學期)適用,學生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。

六、 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CODE

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

線